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61號

原告 郭偉宸  
被告 慶云禮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民事起訴狀上訴之聲明欄位僅記載「(一)慶云生前契約公司改慶云禮儀公司。(二)內政部於102年起立案生前規劃國家有保障」，未具體表明向何人請求？請求為何？是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為何，且該聲明非明確特定可供強制執行，另事實及理由欄位亦未記載原

01 告得請求被告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  
02 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，難認原  
03 告已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  
04 不合。因此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  
05 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  
06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寄存送達  
07 並於同年5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佐。  
08 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7 書 記 官 辛 旻 熹